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0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志芳

選任辯護人 徐建弘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39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行簡式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偽造之工作證（含識別證套）壹張、現金繳款單據壹張、IPHONE 13 PRO手機壹支、印章壹顆、印台壹個，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第26至32行有關「列印印有『勤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之現金繳款收據及載有『姓名：甲○○；部門：財務部；職位：經辦專員』等文字之工作證後，至上址向乙○○表明身分並出示前揭工作證而行使之，並於乙○○交付50萬元時，交付印有『勤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甲○○』印章及簽名之現金繳款收據後（乙○○已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為在場之警方當場逮捕而未遂」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列印印有『勤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現金繳款單據及載有『勤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姓名：甲○

01 ○；部門：財務部；職位：經辦專員』等文字之工作證後，
02 至上址向乙○○表明身分並出示前揭偽造之工作證，並於乙
03 ○○交付50萬元時，交付印有偽造之『勤誠投資股份有限公
04 司』印文、甲○○蓋用自己名義之印文並簽名之現金繳款單
05 據而行使之（乙○○已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為在場之警方
06 當場逮捕而未遂」。

07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08 白（本院卷第60、61、68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
09 之記載（如附件）。

10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11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12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
13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
14 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
15 定，故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16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又上開
1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係以犯罪組織成
18 員犯該條例之罪者，始足與焉，至於所犯該條例以外之罪，
19 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陳述，自仍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
20 其得否為證據。而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
21 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
22 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查
23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所為之陳述，係被告以外之人於
24 審判外之陳述，依前揭說明，於被告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
25 條例之罪名部分，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之基礎（惟
26 就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則不受此限制）。至被告於
27 警詢及偵訊時之陳述，對於被告自己而言，則屬被告之供
28 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
29 第1項規定之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自可在
30 有其他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犯罪之證據。

31 三、論罪科刑：

- 01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02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3 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
04 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05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
06 罪。
- 07 (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所為偽造印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08 為，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
09 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10 (三)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
11 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
12 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3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14 斷。
- 15 (四)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16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17 (五)被告就本件犯行，已共同著手加重詐欺、洗錢行為之實施，
18 然因遭警方查獲，尚未完成取得詐欺款項、移轉、掩飾或隱
19 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而為未遂犯，爰依刑法
20 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 21 (六)被告於偵查並未自白本案犯行，僅於本院審理中坦承本案犯
22 行，故無從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
23 制法第23條第3項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
24 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 25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錢
26 財，竟為貪圖不法之利益而擔任負責收取贓款之「車手」，
27 依指示持偽造之工作證、收據，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從
28 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
29 序，實有不該；惟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認犯行，並考量
30 被告本件並未取款成功而未遂，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31 的、分工情形及參與程度，暨被告自述大學肄業之教育程

01 度，入監前從事報關行工作，家庭經濟狀況普通（本院卷第
02 6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就罰金部分諭
03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4 四、沒收部分：

05 (一)被告本案犯罪所得部分，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未取得報酬
06 等語（本院卷第60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
07 行有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二)另扣案偽造之工作證（含識別證套）、現金繳款單據各1
09 張、IPHONE 13 PRO手機1支、印章1顆、印台1個，均為被告
10 所有，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
11 承在卷（本院卷第68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12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宣告沒收之。

13 (三)又扣案現金繳款單據1張（偵卷第30頁），其上偽造之「勤
14 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屬上開收據之一部分，已因上
15 開收據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
16 重複諭知沒收。另其餘扣案物，無證據可資證明與本案犯行
17 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萱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靜慧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9 本之日期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林曉郁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06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 件：

0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4392號

11 被 告 甲○○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甲○○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某時許，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
16 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
17 耀賢」、「楊子健」等人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
18 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
19 集團，無證據證明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人），擔任自被害人
20 處取得詐欺款項之面交車手角色，約定每次收款可獲得新臺
21 幣（下同）2,000元。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某真實姓名年籍
22 不詳之成員，先於113年10月1日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
23 暱稱「陳詩涵」將乙○○加入LINE群組「投資股票賺錢為前
24 提」，並向乙○○佯稱：透過「勤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網
25 站（<http://www.vrsesu.com/>）保證可以投資獲利等語，
26 致乙○○陷於錯誤，先後於113年10月1日上午10時53分許、
27 同年月7日下午3時39分許，在址設新竹縣○○鎮○○路0段0
28 00號之麥當勞，分別面交100萬元、50萬元予真實姓名年籍
29 不詳、暱稱「李安成」及暱稱「王宇天」之詐欺成員，以作
30 為投資款項（前揭乙○○遭詐騙150萬元部分並不列入甲○

01 ○所涉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犯行)。嗣甲○○加入本案
02 詐欺集團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3 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
04 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
05 案詐欺集團某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3年10月10日晚上7時
06 許，透過LINE暱稱「勤誠官方客服」向乙○○佯稱：可現金
07 儲值投資獲利等語，並與之相約在113年10月11日上午10時
08 許，在址設新竹縣○○鎮○○路0段000號之麥當勞內面交投
09 資款項；再由甲○○接受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暱稱「楊子健」
10 指揮，列印印有「勤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之現金繳款
11 收據及載有「姓名：甲○○；部門：財務部；職位：經辦專
12 員」等文字之工作證後，至上址向乙○○表明身分並出示前
13 揭工作證而行使之，並於乙○○交付50萬元時，交付印有
14 「勤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甲○○」印章及簽名之
15 現金繳款收據後（乙○○已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為在場之
16 警方當場逮捕而未遂，並自甲○○處扣得上開工作證1張、
17 現金繳款收據1張、甲○○之私章1個、印台1個、高鐵票1
18 張、中華郵政存摺及金融卡各1個、遠東商業銀行金融卡1
19 張、連線商業銀行金融卡1張、iPhone 13 Pro手機1支、現
20 金50萬元（已返還予乙○○）、依托咪酯（含容器）1個及
21 依托咪酯吸食器1組等物。

22 二、案經乙○○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時、偵查中及法院羈押庭中所為之供述。	證明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並依詐欺成員指示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乙○○收取50萬元，因而遭警方逮捕之事實。
2	告訴人乙○○於警詢時於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於上開時地

	警詢時之指訴。	配合警方交付5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3	被告手機內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告係受LINE暱稱「楊子健」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指揮而前往向告訴人取款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竹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與詐欺成員間之對話紀錄。	佐證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詐騙之事實。
5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竹東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同意扣押筆錄、贓物領據各1份及扣案物品照片8張。	證明自被告處扣得工作證1張、現金繳款收據1張、被告私章1個、印台1個、高鐵票1張、中華郵政存摺及金融卡各1個、遠東商業銀行金融卡1張、連線商業銀行金融卡1張、iPhone 13 Pro 手機1支、現金50萬元(已返還告訴人)、依托咪酯(含容器)1個及依托咪酯吸食器1組等物之事實。
6	現場查獲密錄器影像截圖6張。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面交之過程中，為警當場查獲而未遂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216條、刑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現金繳款收據)、刑法第216條、刑法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工作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偽造「勤誠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被告所涉上開犯行，均係一行為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沒收：

- (一)扣案之偽造工作證1張、現金繳款收據1張、被告之私章1個、印台1個、iPhone 13 Pro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至現金繳款收據之沒收，已包括沒收其上之偽造印文，是上開扣案偽造收據上之偽造印文，尚無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另為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 (二)扣案之現金50萬元，固為被告犯罪所得，惟業已返還告訴人等情，有贓物領據1份可佐，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 (三)又扣案之高鐵票根之價值亦甚微，為免沒收或追徵程序之執行困難及司法資源之過度耗費，經衡以比例原則，認上開物品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請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 (四)至扣案之中華郵政存摺及金融卡各1個、遠東商業銀行金融卡1張、連線商業銀行金融卡1張、依托咪酯（含容器）1個及依托咪酯吸食器1組，雖為被告所有，然與本案犯行無涉，亦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檢 察 官 吳柏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